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股票代码:6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18 层 A 座 18B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18 层 A 座 18B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安爱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弘旗	指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广安爱众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18 层 A 座 18B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2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张贵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32872896XQ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18 层 A 座 18B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及推广服务,建筑工程施工;销售:有色金属、铜合金、矿山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矿产品、农畜产品;有色金属、铜合金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贵林	男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成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广安爱众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广安爱众股份 12,300,000 股,减少持股比列 0.998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0/9/28 至 2020/11/18	3.01-3.34	12,300,000	0.99837%
合计:			12,300,000	0.998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安爱众股票 5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7%,不再为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安爱众股份 52,700,000 股中有 48,800,000 万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广安爱众股票的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0/9/28 至 2020/9/29	3.21-3.27	1,781,890	0.14463%
集中竞价	2020/10/9 至 2020/10/30	3.06-3.34	6,169,510	0.50077%
集中竞价	2020/11/2 至 2020/11/18	3.01-3.29	4,348,600	0.3529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86 号
股票简称	广安爱众	股票代码	6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18 层 A 座 18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5,000,000 股 持股比例:5.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2,300,000 股 变动比例:0.998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3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CQ028A
- 委托理财期限为:18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 E 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到期,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赎回本金并收到理财收益 146.76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 E 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2020.5.22	2020.11.23	3.6%	146.7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工商银行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CQ028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81	3.5%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注】: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理财产品不涉及参考年化收益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天数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记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管理方	支付方式
1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CQ028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1	本金:8,000 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0.11.25	2020.11.26	2021.5.25	3.5%	工商银行	银行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CQ028A 主要投资于:(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0%-80%);(2)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债权类信托计划等(20%-100%);(3)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0%-8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174,369.28	188,042.83
2	负债总额	17,800.27	15,515.56
3	净资产	156,569.01	172,527.27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8.10	9,254.48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62.36	-
2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9CQ042A(175 天)	30,000.00	30,000.00	666.00	-
3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37.21	-
4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93.90	
5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0.41	
6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1.11	
7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 E 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46.76	
8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		10,000.00
9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8684 期	30,000.00	-	-	30,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Pa028888	12,000.00	-	-	12,000.00
11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CQ027A	5,000.00	-	-	5,000.00
12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CQ028A	8,000.00	-	-	8,000.00
合计		180,000.00	115,000.00	1,437.75	6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 12 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10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的股份)合计 568,560,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6%,累计质押 371,134,481 股,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65.2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袁仲雪(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的股份)	是	55,000,000	否	否	2020.11.24	2023.11.25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67%	2.04%	担保质押

2、本次质押是为青岛创芯卓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善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思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万方循环利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卓尤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质押。

3、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216,803,059	8.03%	43,897,906	98,897,906	45.62%	3.66%	0	0	17,800,000	0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25,100,775	0.93%	25,100,775	25,100,775	100%	0.93%	0	0	0	0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87%	77,418,000	77,418,000	100%	2.87%	0	0	0	0
袁嵩(一致行动人)	26,977,228	1.00%	0	0	0	0	0	0	24,677,228	0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5%	0	0	0	0	0	0	0	0
杜玉岱(委托管理)	111,773,385	4.14%	109,717,800	109,717,800	98.16%	4.06%	0	0	0	0
延万华(委托管理)	106,479,842	3.94%	60,000,000	60,000,000	56.35%	2.22%	0	0	1,800,000	0
合计	568,560,258	21.06%	316,134,481	371,134,481	65.28%	13.75%	0	0	44,277,228	0

注 1:2020 年 11 月 4 日,杜玉岱将其持有的公司 111,773,385 股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2:2020 年 11 月 4 日,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479,842 股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3: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袁仲雪控制的企业,袁嵩为袁仲雪之子,杨德华为袁仲雪配偶。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嵩、杨德华是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注 4: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9,717,800 股,占其所控制股份的 19.30%,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对应融资余额约 14,092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83,998,681 股,占其所控制股份比例 32.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2%,对应融资余额约 21,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2,366,7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按照相关要求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5,307,4794 万元变更为 45,070.8094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45,307,4794 万股变更为 45,070.8094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5752 2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零柒拾万捌仟零玖拾肆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 年 09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严建文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各类锻压机械、工程机械、机床配件、机器设备、仪器仪表、矿业设备、环保设备、光电机械、三类射线装置、备品备件及零配件、锻压设备及零部件、液压件、特种钢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涂层、模具、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医疗器械(Ⅰ、Ⅱ、Ⅲ类)、消毒防护用品、医用防护品等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11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4,920.69 万元;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金额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1	汕头市潮阳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9,000.00
2	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3,000.00
3	澄海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2,106.00
4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368.00
5	项目建设期间贷款贴息资金	446.69
合计		14,920.6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65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 约 90 天(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具有保本保障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在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理财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0-039)。该笔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3.22%	2020 年 11 月 23 日	7,000	86.4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目的: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为上市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6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04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4,693,76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47,335,849.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357,918.96 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800	1.15-3.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约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5-3.1%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额度内资金只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7,8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约为 90 天,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年)约为 1.15-3.1%,风险程度低,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已上市的金融机构。公司认为风险较低,适合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0 月 19 日	郑杨	2935208.039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理财的受托人浦发银行为已上市的金融机构,国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资金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极强交易履约能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61,877,964.05	716,167,68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209,684.20	617,637,45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18,093.88	49,468,144.65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和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0-01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7,8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授权的投资额度。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